##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S317线登封境崔岗 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登工招202308048

招标人: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	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一乗一二在八日

## 目 录

第一草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8
第六章图纸	105
第七章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308048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8月25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交通运输局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 2.2预算金额: 34902190.00元;
  - 2.3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
  - 2.4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 2.5质量要求: 合格:
  - 2.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 3.3财务状况良好(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 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 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 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3年8月28日00:00时至2023年9月1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根据《登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年9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地址:登封市颍河路1080号

联系人: 郝媛媛

联系电话: 0371-5651229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范超凡

电 话: 0371-63219039 63378185

邮 箱: 195384879@qq. com

地 址: 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地址: 登封市颍河路1080号 联系人: 郝媛媛 联系电话: 0371-5651229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范超凡 电 话:0371-63219039 63378185 邮 箱:195384879@qq.com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 改造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证书;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详见招标文件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ul><li>(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li><li>(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li></ul>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形式: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发布
2. 2.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电子加密上传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按国家标准9%计取(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3		总价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8	招标控制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3]85号),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4902190.00元(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I		rr

3. 2.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1)银行保函(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0899 4.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可简写)。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原则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形行	详见招标文件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可为"电子签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可为"电子签名"。
3. 7.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地址: http://www.dfggzyjy.com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 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b>开标时间和地</b> 点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

			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不见面服			
			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			
			告"专区的《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	<b>七日人川川山</b>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			
6. 1. 1	评标	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将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			
		- 15 15 11 11 11	生。			
6. 3. 2	1	员会推荐中标候	1-3名			
	_	L人的人数				
7. 1	中标候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 3日			
		期限	公示的其他内容:/			
7. 4	1	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			
1. 1	,	定中标人				
7. 5	中标通	知书和中标结果	   书面形式			
7. 5	通知	7发出的形式	中国沙式			
	由长生	甲八子柑瓜五田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日			
7. 6	丁你知:	不公·尔殊汀·及朔 阳	公示期限:1日			
		限	公示的其他内容: /			
9	是否采	用电子招投标	是			
	1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双承诺: "农民	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			
			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招标保证金、列入信			
10	0. 1		<b>6</b> 的同时,招标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式详见招标文件)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携带与投			
		, , , ,	为双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0.2		患: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Y49000.0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			
		1	一次性足额支付。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10	0.3		为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			
10.0			示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牛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10	0.4	1	见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			
			隹;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	x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山小瓜业制制本	示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1				
10	0.5		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要求)

####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 标 后 评 审 结 束 前 通 过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 www. ccgp. gov. cn )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项目总工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证书;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 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1. 总则

####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和总工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规定

- 1.4.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在"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1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 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报价

3.2.1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 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 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 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 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 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 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5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6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 3.5.2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3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4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6备选投标方案
-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可辩的复印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地方为"电子签名",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签章)。
  - 3.7.4签字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 4.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3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5.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投标人;
- (3) 由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答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 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 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附表.	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你方》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_时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_日_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投标文化	牛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
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1标代理:(盖单1	
		_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所递交的_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		
代	理:(		年	月	日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1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7.3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 审标准	项目经理及 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甲 你 作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 评标时以投标文	件中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9 项规定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 1. 3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71.472.4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2. 2. 1	(总分 100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i>A</i> /	评标基准价的计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并: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 有		
			プロ弁 报价多于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	
0.00			,剩余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有效	
2. 2. 2			十(不含 5 家)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	
			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	
			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		
		料的,按废标处		
2. 2. 3	2 3 评标价的偏差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5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评标基准值时,评 标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立 夕 初 八	分,最多加5分; 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		
		5%) 时,每再低1%在满分30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		
9 9 4		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		
2.2.4 商务部分 分,		分,扣完为止。	不足1%的按实际比例计算。报价得分保留2位	
(1)	(30分)	小数。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折扣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总体施工组		
		织布置及规划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 0-5 分	
		(5分)		
2. 2. 4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可	
(2)	(50分)	2. 主要施工方	行; 0≤得分≤4	
		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	
		(7分)	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	
			  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	

			(J. 7世ハ)) 4 (月) (三		
			的建议。4<得分≤7		
		   3. 工期保证体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得分≤2		
		系及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		
		(4分)	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		
			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措施可行。0≤得分		
		4. 工程质量管	≤3		
		理体系及保证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		
		措施 (7分)	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		
			行、具体的保证措施。3<得分≤7		
			有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		
		5. 安全生产管	≤3		
		理体系及保证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		
		措施 (7分)	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		
			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		
			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		
			进可行。3<得分≤7		
		6. 环境保护、水	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措施情况		
		土保持保证体系	得 0-7 分		
		及保证措施			
		(7分)			
		7. 文明施工、	根据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物保护保证体	情况得 0-4 分		
		系及保证措施			
		(4分)			
		8. 项目风险预	根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争预案的科		
		测与防范,事	学合理性得 0-4 分		
		故应急预案			
		(4分)			
		9. 其他应说明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 0-5 分		
		的事项			
		(5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	页不得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投标人具有类似		
2. 2. 4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3)	(20分)	(3分)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		
			分。(注:类似业绩指公路工程相关业绩,		
第 31 页					

	以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
	为准, 否则不得分)。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
	措施的承诺(0-4分);
	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
服务承诺	处罚措施的承诺(0-3分);
(17分)	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
	的承诺 (0-3 分);
	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0-3
	分);
	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
	罚的承诺(0-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
	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
	得0分。

##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双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 包工程承诺书")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内容。

(本部分合同内容仅做参考,以最终双方商定后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 根据签订的合同, 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 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 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

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 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 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 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

- 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
  - ②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③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④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⑤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⑧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⑨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

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 本项细化为:

-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 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 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

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 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 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 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 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

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 ①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第 4.11.2 项细化为: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 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 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 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 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

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 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 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

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 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 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 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

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 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

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2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 1 +B 2 +B 3 + ······ +B n )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 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 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 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 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 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 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 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

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 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项规定 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 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 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 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 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 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В.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 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招标人: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登封市颍河路西段
		电 话:
2	1. 1. 2. 6	监理人:
		地址: 电话: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
		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 1.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8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7天内承
		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9. 2. 5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固化清单中公布的金额计取(为固定值)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人民币 5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4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5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16.1.3
		项进行处理

16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50%签约合同价
	(1)	
17	17. 2. 1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筋、中粗砂、沥青、石灰等主要材料、
	(2)	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8	17. 3.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9	17. 3. 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	
20	17. 3. 3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2)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
22	17. 5. 1	交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
	(1)	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7. 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
	(1)	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 份
25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6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7	19.7 (1)	保修期: 2 年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9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
	20. 4. 2	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30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 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 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8]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 (2013)69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21.1 执行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
- 如下: (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 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 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 (2)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罚 5 万元。
- (3) 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 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 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2 万

元。

- (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 (7) 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 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	吕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为实施	(	项
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	发
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门	~协议。			

- 1. 由K\_\_ +\_ 至K\_\_ +\_ , 长约\_ km, 公路等级为\_\_ , 设计速度为\_ , \_ 路面, 有\_\_ 立交\_\_ 处; 特大桥\_\_ 座, 计长\_\_ m; 大中桥 座, 计长 m; 隧道 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打	毛代理人	:_(签	字)
	月日		_年	_月	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	强廉政建设的	力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	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	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	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列	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
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	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
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	该项目施工单位	Ì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i o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u>: (</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代理人:(签字)
	月日		年月日发
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向人或承向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印	寸,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毛代理人:_(签字)
	月日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抄送: \_\_\_(监理人)\_\_\_

###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_(发包	人全称)	_											
	(承	包人全称	()	法定代	表人_	(职务	-、姓	名)	_代表	本单位	立委任_	(职	· 务、女	性名)
为_	(合同	工程名称	()	的项目	经理。	凡本台	同执	行中的	内有关	技术、	工程主	进度、	现场句	<b></b>
质量	检验、	结算与支	付等	方面工	作, 由	1(姓	名)	代表	表本单	位全面	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	_•••	(盖	章)	_
							法定	代表	۷: _	(	职务)		-	
										(	姓名)		-	
										(	签字)		_	
								_		年_		月	E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附件八: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位	足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
程资金专款	次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	f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	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
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
的基本结算	<b>拿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b>
2. 甲	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
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
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
随时终止不	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Z	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
抵押、担保	民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
发票;在办	难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
备案; 购习	区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
票转付手续	<b>支</b> ;

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4. 内万的权责		
(1) 成立(项目:	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
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	、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	4、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	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	文项,有权拒绝办理,并
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	内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	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	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	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力	7.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
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	<b></b> 力超出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	7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	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ī;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
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	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	
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	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	可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
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	头, 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	到本份,当正本与副
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年月日
	<b>圣</b> 与 1	(关始任八辛)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年月E
	经办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	(签字)

附件九:

#### 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承诺书

为切实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控制道路施工工地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特与你单位签订《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 一、施工现场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牌,公示主管领导、人员,明确扬尘治理责任。
- 二、施工单位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和预防施工扬尘预案,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和要求, 配齐配强扬尘防治专职人员和专用设备。必须每5公里配备2台洒水车和1台雾炮车。
- 三、必须达到"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六个百分之百。
- 四、在路基、桥梁基础等的开挖时应避开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在施工中确保开挖一段, 碾压 (硬化)一段, 并保持喷水压尘。对破损的路缘石要及时整修或重新铺设。
- 五、施工现场的场地内的土石方等物料要集中堆放,全面覆盖,水泥和其它粉状建筑材料应封闭储存或覆盖,严禁露天堆放。
- 六、不得将建筑、生活垃圾焚烧、掩埋等,不得将土石方沿途抛洒或偷倒、乱倒等,要将 产生扬尘的物料、垃圾等杂物按照规定进行集中科学处理。
- 七、建立现场"三员"管理公示制度,在每个建设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公布现场"三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监督电话。
- 八、道路施工应在拌合场、居民区、边通车边施工路段、土方作业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 九、积极响应恶劣天气管控措施,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每天按时上报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 九、对因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失职,将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 人的相关责任。
- 十、如未能认真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扬尘污染整治治理责任落实不力,未能达到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除进行整改外,将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 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 "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 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 3.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标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5	施工标准化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额	1.000		
	*				
	200				
	200				
		2002			
		Salar Park			1 10 9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标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铣刨沥青混凝土	m3	10510.500		
-с	铣刨水泥稳定碎石	m3	29106.000		
204	填方路基				
204-3	路基注浆	m3	870.000		
					112
	10001				
		1000			
					0.00
	10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标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清单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306-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18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5:95.5)	m2	161700.0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乳化沥青透层	m2	80850.000		
308-2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m2	80850.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热喷改性沥青碎石封层	m2	80850.0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清混合料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5cm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	m2	80850.000		
311-4	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8cm粗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25C)	m2	80850.000		
					145.74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标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中分带护栏抬升	m	1350.00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SB-2E标准段波形梁钢护栏	m.	2320.000		
-b	Gr-SB上游端部波形梁钢护栏	m	204.000		
-C	Gr-SB下游端部波形梁钢护栏	m	204.000		
-d	路桥过渡段护栏	m	120.000	CARREL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	Acolo di la Vacca di Cara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反光标线	m2	9129.500		
-b	热熔型涂料振动标线	m2	5392.000		
610	拆除原有安全设施				
610-4	拆除原波形梁护栏	m	2320.000		
	- Commence of the commence of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 计日工劳务单价表

合同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经对党在内庭战却主队从冯权时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u></u>
				劳务小计金额:	
				(计入	"计日工汇总表

第 94 贝

# 计日工材料单价表

合 同 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

	合同段:	S317线登封培准	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	------	-----------	-----------------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 T ## # 1 11 A	bs.
				施工机械小计金	孙:
				(计入	"计日工

# 计日工汇总表

标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名称	金 额	备注
劳务	0.00	
材料	0.00	
施工机械	0.00	

计日工总计: 0.00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 材料暂估价表

合同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TATE OF THE PARTY						

#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合同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and the second second					
						<u> </u>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标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工地试验室		5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小计:	50000.

第 100

## 4. 评审意见书

###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书

登财投评字[2023] 85号

###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 S317 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已经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原报工程总造价 38292398.00 元, 审定造价 34902190.00 元, 审减 3390208.00 元, 详见工程预算审定书。

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电心 审查专用章 2023年6月16日

#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金额(元)	科目名称	序 号
73337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
490135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2
25703834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3
3563628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34902190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5
50000	青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34852190	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34902190	总价(5+8+9)=10	10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标 段: S317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工地试验室 50000 小计: 50000.00

## 第六章 图 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		(签字或盖章)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	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	(项目名称)_	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在	考察工程现场	汤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7)元(	¥	) 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	<b>只施和完成承包</b>	工程,修补工程
中的任	一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包	肖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 投标有效期	<b>]:</b>	•
4.	如我方中标,我	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 在中标通	[知书规定的其	用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	不向你方提出附加	平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1定的全部义多	<b>}</b> ;		
(	4) 如若我方中标	愿按文件中规定	2缴纳招标代3	里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及有关资料内容	《完整、真实和	1准确,且不存	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	4.3 项和第1.4.4	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	.签署生效之前,本	工投标函连同份	7方的中标通知	1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	1文件,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7.	(其他补充	说明)。				
		Lri L- )			( <del>*</del> 4	
			N 11 - 1 - 1			
			或其委托代理			
		邮政编码:_				
				年	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合同期内, 原则上不接受调价, 确	
			需调价的由双方进行协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_50%_签约合同价	
			材料预 付款比例: 水泥、钢筋、中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粗砂、沥青、石灰等主要材料、设	
			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70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3%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为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7、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方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u>至本项</u>	<u>目结束</u>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号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				
			年	月	E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	_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 三、投标保证金

(附相关凭证)

# 四、已标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可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官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ス	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ス	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丏	5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	及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_ 其	中级	及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初级	及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   备注							

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正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正本)复印件。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类似业绩指: 公路工程相关业绩
  -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 如有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项目经理: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	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1	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	业于 学核	₹ 专业,学	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公路	4工程项目4	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	况	□目前未在	三其他项目上的	壬职	1, 现从事工作为	为:	0
		□目前虽在	三其他项目上位	壬职	, 但本项目中村	示后	能够从该项
		目撤离, 目	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0	
备	注						

#### 项目总工:

姓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	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	业于 学校	专业,学	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公路	工程项目名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	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	其他项目上的	壬职	!, 但本项目中标	示后	能够从该项
		目撤离, 目	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0	
备	注						

2. 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总工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建造师证书、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证明)
  - (九)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	名称:							
致:			( ?	習标人)				
	(投标	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	:加本项目	目招标活	动近三年	年内无重大
违法	活动及	安全事故	的记录。	我方对此	声明负金	全部法律	责任。	
	特此声	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 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七、不存在以下问题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 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可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付1	件	1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若我单位在	_项目招标中,	有幸中标。	为了切实维持	护农民工的合法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 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 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

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 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5	字)	
		身份证号:		_	
			年	月	日

###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		
	若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	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	业主的合法权
益,	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	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	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 不	、违法分包、
转包	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不	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在	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	3施工现场,
赔偿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	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	合同,并对将
我方	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日

####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工程、服务)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u>//型企业</u>, <u>微型企业</u>);
- 2\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 自愿组成 <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项 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

####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 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